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

 **UBS** 瑞銀集團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UBS** 瑞銀集團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由於所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9.18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9,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及(ii)由於所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合共11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謹此提述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由於所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99.18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9,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及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及(ii)由於所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合共119,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99.18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1,802百萬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3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由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支出)。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未償付的財務負債；及/或(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所得款項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及所收到的適用監管機構相關意見進行調整。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變動：

	於該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sup>(1)</sup>		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b>賣方</b>						
安踏國際 <sup>(2)</sup>	1,201,125,000	44.26%	1,112,275,000	40.99%	1,201,125,000	42.40%
安達控股 <sup>(3)</sup>	160,875,000	5.93%	143,325,000	5.28%	160,875,000	5.68%
安達投資 <sup>(4)</sup>	115,500,000	4.26%	102,900,000	3.79%	115,500,000	4.08%
<b>相關股東</b>						
Shine Well <sup>(5)</sup>	9,446,000	0.35%	9,446,000	0.35%	9,446,000	0.33%
Talent Trend <sup>(6)</sup>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Hemin Holdings <sup>(7)</sup>	84,500,000	3.11%	84,500,000	3.11%	84,500,000	2.98%
<b>承配人</b>	-	-	119,000,000	4.39%	119,000,000	4.20%
<b>其他股東<sup>(8)</sup></b>	<u>1,141,177,500</u>	<u>42.05%</u>	<u>1,141,177,500</u>	<u>42.05%</u>	<u>1,141,177,500</u>	<u>40.29%</u>
<b>Total</b>	<u>2,713,623,500</u>	<u>100.00%</u>	<u>2,713,623,500</u>	<u>100.00%</u>	<u>2,832,623,500</u>	<u>100.00%</u>

附註：

(1)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就附註(2)至(8)，請參閱該公告第14至15頁標題為「對股權架構的影響」部分所載列的相應附註。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緣故，賣方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已由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5%，減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6%。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於認購事項的緣故於二零二五年到期1,000,000,000歐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

每股換股價已由港幣101.90元調整為港幣101.46元(「調整」)，自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生效。

於調整後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將轉換成85,221,762股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有關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67,984股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申請。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鄭捷先生及畢明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華先生、賴顯榮先生、王佳茜女士及夏蓮女士。